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铟靶",曾用名: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12,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禄丰铟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预计分两笔进行,本金合计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预计不超过4%,贷款期限预计不超过2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禄丰铟靶	100%	63.98%	900万元	1,000万元	11,000万元	1,900万元	1.71%	否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MADD3FYJ1W

3.法定代表人:蔡明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民委员会中村四组

7.成立日期:2024-03-19

8.营业期限:2024-03-19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持股时间
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24-03-19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禄丰铟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03,876.65
负债总额	184,010,485.67
净资产	103,593,390.9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170,265.48
利润总额	63,345,551.21
净利润	53,952,536.10

13.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保证人: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1,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禄丰铟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禄丰铟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900万元(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6.0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3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9.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保全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为85,893,796.8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相关业绩补偿款纠纷事项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2026年3月获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对殷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起诉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公司对立案相关事项予以暂缓披露。截至目前,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事由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进行披露。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殷晓东等共计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37名被告共同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5,893,796.80元,其中现金补偿人民币16,493,477.46元,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11,644,349.00股。

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37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公司与被告、其他股东及中科鼎实(曾用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中科鼎实股权收购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被告方就中科鼎实的业绩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后的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被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40,000万元,且各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同时承诺上述三个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该决定书确认中科鼎实2020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16,291.03万元、虚增营业成本人民币9,654.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人民币6,636.37万元、虚增净利润人民币5,770.75万元的事实。公司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中科鼎实2020年净利润实为人民币11,685.96万元,2018-2020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7,087.34万元,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鼎实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该所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5) 第111020号],确认了上述业绩未完成的事实,并依据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测算出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893,796.80元,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两部分,股份补偿数量按协议约定的股份定价规则计算。

2025年11月6日,公司向被告方发送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殷晓东等37名自然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告知函》,明确告知被告方业绩未完成的事实、补偿金额及履行期限,要求被告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告知被告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任何业绩补偿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被告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2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02民初28638号》。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年 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1724%)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2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2,200股(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93,000股(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500%。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73,8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9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6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2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313%。中信金融资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本次减持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2026年8月26日	24.54	6,673,800	0.8742%	0.8814%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5日	23.79	1,893,000	0.2480%	0.2500%
	合 计	/	24.37	8,566,800	1.1221%	1.1313%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21.25元/股- 28.13元/股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23.79元/股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46,738,793	6.1221%	6.1724%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38,793	6.1221%	6.1724%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信金融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柳燕,饶祖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志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希音-W;交易代码:0625.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购,本公司股东关联方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8.56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97,100.00	19,283,176.00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61,800.00	32,137,008.00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00.00	12,848,976.00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8,500.00	9,639,16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改为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6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基金托管人办理,由基金托管人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前后托管协议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披露。

2、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修订内容的,将一并修订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安排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前后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宜平~~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一)基金管理人(以下或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宜~~ (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冻结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第三方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采用责任。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将基金财产存放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专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专户的开户、变更、撤销等事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指令执行,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的交易出借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会员代理本基金交易结算~~ ~~5.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变相出借基金证券账户,不开立任何用途的证券账户,不为基金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冻结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第三方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采用责任。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其托管活动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对于场内业务,~~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一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拨,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拨指令执行的当天日。~~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席位代码的投资方可进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及内部管理制度分析证券经纪机构提供服务的能力,并对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证券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评价业务、基金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进行定期评估。~~ ~~2.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时,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会员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期货交易时,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会员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结算协议,明确双方在证券交易资金、期货保证金、证券、期货交易结算、交收、资产保管、信息传递、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指令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期货经纪机构的指令将资金汇划到期货经纪机构指定的本基金专用结算、交收业务账户,并承担由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本基金资金滞留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在每日交易结束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结算、交收、资产保管、信息传递、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方面的数据。~~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指令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期货经纪机构的指令将资金汇划到期货经纪机构指定的本基金专用结算、交收业务账户,并承担由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本基金资金滞留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在每日交易结束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结算、交收、资产保管、信息传递、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方面的数据。~~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资金汇划指令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期货经纪机构的指令将资金汇划到期货经纪机构指定的本基金专用结算、交收业务账户,并承担由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本基金资金滞留责任。~~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财产投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变更情况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进行清算收付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披露选定券经商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机构交易证券的成交量、佣金、经纪费等交易费用的金额、比例,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的佣金、经纪费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必须按照双方总对总实盘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6年8月31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海外")签署了《Linear Capital V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认购协议")及《Linear Capital VI L.P.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协议"),Linear Capital VI L.P.(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聚焦于泛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基金目标规模计划为2.5亿美元,其中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美元。

2、基金的普通合伙人Linear Capital GP VI Ltd.,系线性资本(Linear Capital)管理本基金而设立的普通合伙主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Linear Capital GP VI Ltd.

2、成立时间:2026年6月23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企业类型:豁免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River LV Holdings Ltd.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Linear Capital GP VI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Linear Capital VI L.P.

2、注册地址: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2.5亿美元,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美元。

5、出资安排: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除首次出资外,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10个自然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首次出资的通知期限可少于10个自然日,具体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6、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首次出资日起计10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延长1年,经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1年,此后经持有?多数权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1年期。合伙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

7、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聚焦于泛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

8、管理和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工作。合伙企业设有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应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和平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在相关事由上对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批准或豁免,但无权控制或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9、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出资返还: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等于其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按每年约定利率计算的累计应计优先回报金额;

(3)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的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20%;

(4)80/20分配:此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分配),8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

具体分配方式和相关限制和调整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10、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11、会计核算制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12、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后,认购协议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在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在募集中,基金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进展及后续基金运作、管理等重要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